

# 民警协助拆违,暗逻辑是“城管警察”

民警协助“拆违”于法无据 7月22日 李克杰

## 新京报一评

这个条款给公安机关设定了三个职责:一是协助城管执法机关进入执法现场;二是协助城管执法机关强制拆除违建;三是维护执法现场的执法秩序。通俗一点说,警察在这里的职责,一是“鸣锣开道”扫清道路,二是联合执法“共同”强拆,三是防止干扰看护“场子”。

那么,条例草案设定的这些警察职责,应否属于警察职责呢?

《警察法》第六条对警察的职责作出了明确规定。其中,第一款第二项“维护社会治安秩序,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”,是公安机关的法定职责之一。《治安处罚法》第五十条第二项也规定公安机关对“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”的情形,应当履行职责进行处罚。《刑法》和《刑事诉讼法》也规定了妨碍执行公务的案件由公安机关负责侦查、拘留和逮捕。

由上述法律规定不难看出,警

察职责中固然有预防违法犯罪、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内容,但从法律文及背后的精神而言,警察介入具体事件的前提,主要是发生了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,或者出现了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。至于对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侦查、拘留和逮捕,那更是妨碍执行公务行为情节严重情况下才能采取的司法行为。所以,条例草案设定的警察职责没有任何一项属于上述法律规定的范围。其实质是将警察职责向前大大延伸了,这显然不是地方立法的权限。

随意延伸警察职责,在行政执法中动辄调用警力,会使原本强势的行政执法方更加强势,让执法对象处于更加劣势的地位,必然严重影响执法对象和社会公众的公平感受,也容易激化矛盾,损害警察的公正形象,这一点不可不察。

## 现代快报再评

民警协助“拆违”,不仅于法无

据,也违反了今年3月公安部出台的禁令。广州市出台该条例,还隐含“城管警察”的暗逻辑:城管搞不定的事,交给警察,于是取得执法“正当性”。

看似新话题,实则老套路。当然,“城管警察”也是广东的“发明”,2008年深圳有政协委员提出《关于组建深圳市城管警察的建议》的提案,不仅拿香港说事,还傍上了纽约、伦敦、巴黎等世界先进城市,说这些城市既没有城管局,也没有城管执法队,城市管理执法统一由警察行使。该提案罗列了一大堆“城管警察”的好处,让一些城市的决策层怦然心动,只是公安部门反应冷谈,此事后来不了了之。

把城管的难题交给警察,虽然城管省事、省心了,但这附加了职能,既增加了警察的负荷,又矮化了警察职责。让警察充当城管“家丁”,与此前重庆规定警察要“保护企业家”是一个路数。

## 领导永远“游第一”是权力通吃

据《广州日报》报道,7月16日下午,广州市委书记张广宁和市长万庆良与2000多名市民一起横渡珠江。

不需要领导永远“游第一” 7月18日 燕云飞

## 新京报一评

有意思的是,最终张广宁第一个游抵终点,万庆良随后第二个游到终点。更有意思的是,横渡珠江活动刚刚结束,17日,大量水浮莲就覆盖了广州市区的珠江江面。“一夜之间景象大变,让公众对珠江水质究竟如何产生了疑问”。

如果说连续6年横渡珠江的张广宁书记,不用绑浮球“游得都比身旁的一众年轻人还利索”,具备一定的可信度,那么万庆良市长“摘银”就很令人费解了。就如万庆良本人也坦言:“我的游泳技术还不能完全达到横渡珠江的标准,是借助一点浮标的力量游过来的。”一个刚学游泳两星期的新手超过了2000多名市民,让人不能不怀疑这块“银牌”的背后,有着值得琢磨的东西。

这样的场面似曾相识。譬如2009年,某地搞全民健身活动日,各级领导与3000多名各界群众一起进行了健身跑。结果,还是按照官阶高低依次获得名次。领导们的体力或者游泳技术与职务高底成正比,是巧合还是“规则意识”使然?相信很多人会做出基于后者的判断。

大家自然知道领导不是超人、不是“飞鱼”,他们老是“跑第一”、“游第一”是不可能的。现代政治其实并不完全反对官员“作秀”,相反有些时候恰恰是官员的“作秀”,能给民众传递信心。比如,当年禽流感,需要相关部门的官员出来带头吃鸡,而前些年珠江水质不好,就需要当地官员带头横渡珠江。不过,“领导第一个下水”和“领导第一个登台”的作用却恰恰相反。前者赢得了公众的信任,而后者却让这种信任变得不太真实。

## 现代快报再评

游泳不过是个游戏,在游戏中也要书记第一、市长第二,摆明了是权力通吃。

不过,广州的“吃相”好歹还是潜规则,而深圳龙岗葵涌街道打篮球,“吃”的则是显规则。这个街道办举办篮球赛,竟然白纸黑字制定“规程”,采取副处级以上领导和社区书记、主任上场得分加一的方法,即投中2分算3分,3分算4分的计分方式。最终,书记所在的队拿了冠军,主任所在的队拿了亚军。

不过是个游戏,何必当真?是啊,游戏可以不当真,但反过来说,一个游戏也要被副处级以上领导通吃,被书记、市长抢冠亚军,老百姓还“吃”什么?社会生活中,正是因为这权力通吃的逻辑,当官了本事就大,就多才多艺。市纪委书记获鲁迅文学奖,高官及国企高管申报两院院士,至于大学里膳食科科长摇身一变成教授,也就不足为奇了。

# 拜托,别让中国经济“超载前行”

塌桥因超载,超载又为何 7月21日 社论

## 新京报一评

这已经是近几天来,全国范围内发生的第三起因超载而引发的塌桥事故。

塌桥事故发生之后,北京已经开始新一轮的“治超”整治行动,这当然很有必要。但如果仅仅将板子都打到超载和司机身上,恐怕只能是治标不治本。现在,“治超”的主要手段就是罚款,正如媒体曝光的是,一些地方只要交了罚款,想超多少就超多少。正是这种“以罚代管”的执法方式,纵容着司机的超载。

同样是要交罚款,那么,货车只有多装才有钱挣。央视前一段时间做过一个系列调查,发现因为“天价过路费”、各种税费、加上高油价的重重压力,货运司机必须超载才能维持生计。用一位司机的话说:“一般超载100%或50%都有,不超

载就找不到了吃的。”这也就可以解释,为什么近期发生的塌桥事故如此集中。

接二连三的塌桥事故说明,很多桥梁已经不能承受超载之重,中国社会也已经不能承受物流行业之重。中国经济向来以公路、桥梁等良好的基础设施为骄傲的资本,如今,过高的行政成本、垄断成本,已经让一些“基础”不坚固,让很多桥梁不堪重负。如果我们不尽快采取行动,那些负重前行的大货车还能开行多久,那些默默承载的桥梁,又还能挺多久?

## 现代快报再评

塌桥事故频发,表象是司机超载,核心是“物流成本”畸高。经济学上的“物流成本”包括运输费、人力、场地租金等,近来在通胀预期下,这些要素越发水涨船高。雪

上加霜的是,这还不是中国经济中的“物流成本”的全貌,因为它并没有涵盖社会要素,比如,石油天价高高挂,高速收费处处卡,各路罚款肉肉痛。

畸高的“物流成本”严重影响民生,前段时间出现蔬菜收购价过低而市场价过高的怪象,就是中国式的物流成本导致的恶性循环。相比较而言,运输蔬菜的还算“幸运”,那些运砂、运石及运输建筑垃圾的泥头车,没有转嫁成本的出口,只能“内部挖潜”,超载就成为必然选择,由此埋下安全隐患。

从超载到塌桥,某种程度上折射了当下经济运行的一些特征,已引起决策层的重视。上个月,国家出台鼓励物流发展的8条意见,在土地、税收、信贷等方面给予支持,既是为物流业减负,也是预防中国经济“超载前行”。

# 业主自治的核心是节制各方权力

物业费交还业主管的法治意义 7月21日 王琳

## 京华时报一评

曾几何时,物业公司存在的最主要的方式就是凭借与开发商的关系,先占为王。在未得到业主授权的情况下,物业公司自我加冕了小区管理权。这不是社区自治的应然状态,也不符合《物权法》。《物权法》在业主和物业关系上,明确了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存在,并以“物业服务企业”替代了原有的“物业管理企业”。这是一次常识回归,但要对固存的陈旧观念进行纠偏还需时日。

简言之,业主对所属物业的管理属于自物权(所有权)主张,这是典型的私权利范畴。

物业费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、公用部分经营收益等,均为业主共有资金。这笔钱的所有权人是业主,业主对自有资金的管理,到整个小区公共领域的管理,与公民对私有财产的管理并无本质区别。不同的只是,前者由业主集体行使权利,后者

由所有权人单独行使权利。

创新社会管理当中,社区管理是引人注目的领域,而社区管理的关键就在于业主自治的落实程度如何。从社区自治看社会管理,其实每个社区都蕴藏着一个“法治模型”。业主通过业主大会和业委会实现对小区的管理,而物业公司的合法性只有两个来源:一是业主大会的选定及委托;二是经业主大会授权后由业委会来选定及委托。有了业主的意志和选择,才有业主对自选物业公司的认同。物业公司的全部权利来源于业主的授予,物业公司的定位只能是由业主产生、对业主负责,并向业主报告工作的服务机构。

在这样的模式下,由业主大会管理业主共有资金不过是自然而然的事。陌生人社会是契约本位的社会,合意是契约的基础。法规先行,有助于减少社区自治的阻力,但业主的自治能力也不是一天两天就能成熟起来。对于这一新鲜事物,我们应保持足够的耐心。

## 现代快报再评

物归原主,天经地义。此前一些物业公司习惯于“管理”,因为“管理”派生出权力,以致业主花钱买罪受,花钱请大爷。而《物权法》的一大亮点,就是将“管理”改为“服务”,明晰了业主和物业的关系。

真正代表业主利益的是业主大会,但业主大会不是常设机构,它必须委托业委会行使维护业主利益的职责。这就意味着,在业主与物管之间,业委会一方面可以传递物管的声音,另一方面又可以挟业主的授权而与物管讨价还价,这样的“信使”角色无形中赋予了其权力。此前深圳福田区某小区业委会主任以牺牲业主利益为条件,与物管达成交易从中获利,最后物管不堪其敲诈而报警,才导致东窗事发被判刑。当然,这是极端个案,但此类案件也警醒业主,在监督物管的同时,也要监督并节制业委会。物管、业主、业委会,三方各守本分,业主自治方有成熟空间。